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延长东莞市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和部分人才补贴申领时限的通知

各人社分局：

为防范新型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保障群众利益，在疫情防控期间，避免大规模集中办理各项就业人才补贴，现决定适当延长补贴的申领时限，具体通知如下：

一、延长东莞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补贴申领时限，如申领时限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统一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

二、延长经网上确认的2018年度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的纸质材料递交时间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

三、请各人社分局通知村（社区）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张贴通告（附件），并协助所在镇街（园区）市民办事中心有序引导群众适当延时申领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补贴。

附件：关于延长东莞市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和部分人才补贴申领时限的通告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4日

(市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联系人：何创立，联系电话：22013620)

(市人资中心资金管理科联系人：许秀华，联系电话：22015296)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联系人：赖润坤，联系电话：22251237)

附件

关于延长东莞市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和部分人才补贴申领时限的通告

为防范新型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保障群众利益，在疫情防控期间，避免大规模集中办理各项就业人才补贴，现决定适当延长补贴的申领时限，具体通知如下：

一、延长东莞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补贴申领时限，如申领时限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统一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涉及补贴业务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失业登记
2	普通高等学校及职业院校在校生自主参训补贴
3	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奖励
4	创业孵化基地资助
5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6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7	创业孵化服务补贴
8	一次性创业资助
9	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
10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2	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
13	低保劳动力就业激励补助

14	应届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
15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6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17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8	职业介绍补贴
19	校企合作补贴
20	青年就业见习训练
21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二、延长经网上确认的 2018 年度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的纸质材料递交时间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

如有疑问，请咨询 XX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